

# 學生行為矯正實施辦法

96. 08. 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. 08. 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 年 6 月 18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6 月 26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。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1 條規定。
- 三、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函頒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四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4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35939 號函頒「高級中等學校檢視及修訂學生獎懲相關規定實施計畫」。
- 五、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發揮教育愛心，輔導學生改過遷善，培養優良德行。
- 二、樹立學生榮譽感，給予棄惡從善機會，銷除不良紀錄。
- 三、增進教師以能促進行為改變之方式設計協助矯正同學行為。
- 四、鼓勵同學正向思考，並輔導對已犯之過錯儘速提出行為矯正申請。

參、對象：凡受缺點以上處分之同學，具有悔改自新誠意者。

## 肆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銷過期間其服務活動內容由活動督導老師律定，依其表現作為行為考核依據。
- 二、申請銷過者，缺點乙次服務時數 2 小時、警告乙次服務時數 8 小時、小過乙次服務時數 24 小時、大過乙次服務時數 72 小時(考核單上 1 格代表服務 1 小時)，並得於在學期間內能完成全部銷過程序為限。
- 三、考試舞弊初犯者銷過考核時間為六個月，再犯不予銷過

## 伍、改過銷過流程：

### 一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申請學生領取行為矯正申請表後，依格式詳填，經導師同意後，予以簽章接受申請。
- (二)申請學生於導師同意簽章後，完成申請程序。凡校內之教職員，皆可協助同學銷過，惟透過職員銷過者，考核單應由師長核章，並應加註時間。
- (三)活動督導老師自行排定有助於改正同學行為之活動，並於每次行為矯正活動後詳實紀錄。
- (四)各考核人員應經常紀錄輔導過程，以便學生在銷過完成時，

提出具體的考查事實。

(五)申請銷過學生須依規定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，考核人員有退回考核之權。

(六)銷過完成時，親自將考核表送回生輔組，並逐級陳核，核示權責如下：

1. 缺點、警告：生輔組長。
2. 小過、大過：學務主任。

#### 陸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銷過期間，若違反相同或類似過失，或違犯小過（含）以上處分者，得終止其銷過。

二、寒暑假返校自省銷過活動，時間以生輔組公告為準，各班若有需要申請的同學應完成申請作業（導師或家長簽名），並將申請表及同意書於銷過日繳交給值班教官實施銷改過作為，銷過同學應遵守本校服裝儀容穿著相關規定。（賃居生、寄居生或住校生可由導師或值班教官電話與家長聯繫代為簽名）。

柒、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結果為輔導安置措施者，學期期間不得辦理銷過改過申請。

捌、本辦法由學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